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蔡永祥
蔡水木
蔡金贊
長榮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桃
上列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惟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叔奎等人間，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以戴叔奎為被告，然該人為日據時期大正4年2月10日（民國4年）出生，應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爰命原告於文到20日內補正戴叔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玉珮